

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揭市监罚告〔2026〕13号—47号

广东亿墅嘉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等35户企业（详见2026年拟吊销企业名单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广东亿墅嘉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等35户企业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和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、在登记注册的住所（或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已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广东亿墅嘉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等35户企业的行为构成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所指情形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应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广东亿墅嘉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等35户企业处罚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开荣 吴晓珍 联系电话：0663-8291530

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3月4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(1)

4452020016736